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 公司全体董事 参加，

经代表 100 %表决权的董事通过，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10187.04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金湖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湖元成”）进行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湖元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00万元，金湖元成仍为公司持股100%的子公司；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4686.67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菏泽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元成”）进行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70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菏泽元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0万元，菏泽元成仍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二、审议、通过《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按照修改内容编制《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在本议案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姚丽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洪东辉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四、审议、通过《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同意提议姚丽花女士、乜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五、审议、通过《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通过同意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5 月 2 日。

(以下无正文)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到会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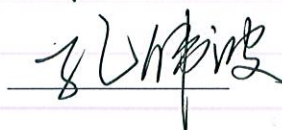
祝昌人

签字：



孔伟波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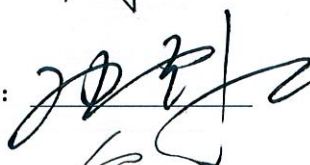
周金海

签字：



张建和

签字：



金德立

签字：



高延庆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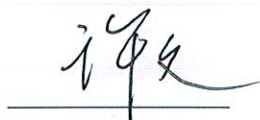
章良忠

签字：



许文

签字：



钱屹俊

签字：



2017年4月19日